

劳 务 派 遣 协 议 书

用 工 单 位： 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劳务派遣单位： 佳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协议书

甲方（用工单位）：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7428165430

法定代表人：陈保忠

送达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599 号

联系电话：029-85510565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佳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678635288D

劳务派遣许可证编号：陕劳派许字第 20132002 号

法定代表人：杜卫

送达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兴三路招商局丝路中心 A 座 27 层

联系电话：029-893738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后就劳务派遣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劳务派遣”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依据本协议约定将与乙方



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派遣至甲方，而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的指挥和管理下提供劳务，乙方收取服务费的法律关系。

2、“劳务派遣员工”是指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后，派遣至甲方并为甲方提供劳务的人员，也即被派遣劳动者。劳务派遣员工在法律上仅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与甲方不构成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员工由甲方直接管理，服从甲方规章制度，依法完成甲方指定工作。

3、“劳务派遣费”是指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报酬和管理服务费的总和。

3.1“劳务报酬”是指劳务派遣员工为甲方提供劳务后，由乙方按月从甲方处收取的专属于劳务派遣员工费用，乙方不得从中克扣或拖欠；

3.2“管理费”是指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后，由乙方按月从甲方处收取的专属于乙方的费用。

第二条 劳务派遣期限

本协议履行期限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甲乙双方应在本协议期限届满前15日内协商确定协议续签或终止事宜，如果按照法律规定，续签需要进行招投标的，以招投标结果为准。

第三条 劳务派遣岗位、地点、人数及程序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派遣员工在甲方指定工作地点从事司机、文员、门卫、顾问、财务等岗位，具体工作内容及岗位要求：按照相应岗位要求，初次劳务派遣人数为17人，详见附件一《劳



务派遣岗位信息表》。

2、乙方根据《劳务派遣岗位信息表》向甲方提供符合条件的拟派遣员工清单，甲方根据择优录取原则确定最终劳务派遣员工，劳务派遣员工是否使用的确定权归属于甲方。劳务派遣员工一经确定，甲方根据确定结果向乙方出具附件二《劳务派遣员工信息表》作为本协议附件，乙方和劳务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工资并缴纳社保等。

第四条 劳务派遣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劳务派遣员工劳务报酬详见附件二《劳务派遣员工信息表》。社会保险费按照西安市人社局每年最低社保缴纳标准动态执行，甲方仅承担社会保险费中单位应缴纳部分，个人应缴纳部分由乙方根据相关规定代扣代缴。

2、乙方管理服务费为 130 元/人/月。

3、甲方于每月 30 日前将上月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工资情况发送至乙方，乙方应在收到之日起 2 日内核算甲方应付的劳务派遣员工劳务报酬、社会保险费、管理服务等费用的具体数额并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 普通（普通/专用）发票，发票税金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金额无误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后于 5 日内将相应数额的劳务派遣费等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开票金额有误或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开票金额有误、不符合甲方要求、拖延等原因导致开票迟延的，甲方支付劳务派遣费等费用的期限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乙方向劳务派遣员工支付劳务报酬、履行社会保险费及个税等代扣代缴义务后，应于5日内甲方提供相关付款、扣缴凭证。

5、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佳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999013262010902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6、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7428165430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影路 599 号

开户行账号：61130105301801001442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大雁塔支行

联系电话：029—85510565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择优录取的原则确定劳务派遣员工，劳务派遣员工的确定权归属于甲方；

2、甲方享有用工管理权，有权对劳务派遣员工进行日常管理、工作安排及评估考核，有权要求劳务派遣员工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等；

3、甲方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后，有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并结合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能力和表现等，自行调整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地点、人数等，乙方及其劳务派遣员工对此表示理解和接受；

4、甲方有权监督、核查乙方用人管理情况，包括乙方与劳务派



遣员工书面劳动合同及承诺书签订情况、工资发放情况、社保缴纳情况等，督促乙方规范经营，保障劳务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

5、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劳务派遣员工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保障其休息休假等合法权益；

6、甲方应当足额及时向乙方支付该劳务派遣员工各项费用，否则由此导致的劳务派遣员工（含劳务工等）因各种原因未参加或未足额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所产生的经济纠纷、意外伤害、医疗报销等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依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并在本协议签订同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许可证书，乙方应保证劳务派遣期限内依法具有劳务派遣资质；

2、乙方负责与劳务派遣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3、乙方应在乙方工作地点面试劳务派遣员工，保障劳务派遣员工人才质量；

4、乙方应建立培训制度，对劳务派遣员工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等；

5、乙方应按时向劳务派遣员工发放劳务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相应福利待遇等，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或拖欠；

6、在签订本协议前，乙方应通过现场实地考察等方式对本协议、甲方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劳务派遣员工所应从事工作的内容、条件、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务报酬以及劳务派遣员工要求了



解的其他内容充分调查核实，乙方应将上述情况全面、如实告知劳务派遣员工并释明相应法律后果；

7、甲方因退工或拟增加劳务派遣员工出现用工短缺风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安排补充符合甲方要求的劳务派遣员工，确保甲方正常用工。乙方补充劳务派遣员工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补充直至符合甲方用工要求；

8、因乙方与劳务派遣员工间依法成立劳动关系，乙方负责处理与劳务派遣员工间因劳务报酬、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加班值班等发生的劳动争议并承担因此发生的经济补偿、经济赔偿等一切费用，与甲方无关；但因甲方原因产生的由甲方承担。若双方因此垫付费用的，垫付方有权向另一方追偿，双方对此表示理解和接受；

9、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在事发后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乙方应负责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甲方负责协调工作。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甲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因发生工伤而引起的其它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由用人单位承担的义务及其它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负责办理。员工在发生工伤后需抢救或救治的医疗费先行由甲方垫付。

10、因第三方给劳务派遣员工造成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的，由劳务派遣员工自行向第三方主张赔偿责任，乙方应积极协调处理，与甲方无关；



11、乙方及劳务派遣员工对本协议的内容，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2、乙方明确知晓，甲方属于全额事业单位，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参照公务员，故甲方无需向劳务派遣员工支付加班费、补助费、值班费等相关费用，乙方应将上述情况明确告知劳务派遣员工。若劳务派遣员工要求乙方支付上述费用，甲方不予向劳务派遣员工或乙方补偿；若劳务派遣员工要求甲方支付上述费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若甲方垫付上述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和接受。

14、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病（二甲以上医疗单位证明）、工伤（含职业病）在医疗期内的，以及女性职工的“三期”期间，甲方不得退回派遣员工。否则，劳务派遣人员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经济赔偿金、工资、社保费用等，均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劳务派遣员工的退回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将劳务派遣员工退回乙方：

- 1、甲方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 2、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或者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
- 3、劳务派遣协议期满终止的；
- 4、劳务派遣人员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被派遣劳动者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在派遣期限届满前，甲方不得依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规定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乙方；派遣期限届满的，应当延续至相应情形消失时方可退回。

甲方退回劳务派遣员工时，劳务派遣员工应积极完成工作交接手续，如甲方认可完成交接，甲方可在劳务派遣员工履行完毕工作交接义务后向乙方支付相应劳务报酬。如劳务派遣员工未能完整交接工作、未能将文件资料物品等全部交还的，乙方应积极督促劳务派遣员工完成工作交接，劳务派遣人员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向劳务人员追偿。

第八条 劳务派遣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解除本协议；
-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可解除本协议；
- 3、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则终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违约方应及时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全额赔偿；

2、因乙方或劳务派遣员工原因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赔偿；

3、甲方因履行本协议代为垫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应按照 12% 的年利率标准向甲方支付自甲方垫付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

4、守约方因向违约方追偿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



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告费等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5、劳务派遣员工因甲方原因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关系产生的经济补偿等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向乙方退工被司法机关认定为违法退工的，乙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送达与通知

乙方同意以本协议首部所列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方式，乙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12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甲方签收确认后为有效；若联系方式未变更，甲方可通过本协议所列联系方式向乙方送达相关文件。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若乙方拒收，亦视为甲方已送达。乙方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而造成的全部后果由其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以下文件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2.1 甲方规章制度、员工手册、劳动纪律；
- 2.2 《劳务派遣岗位信息表》；



2.3 《劳务派遣员工信息表》；

2.4 _____

以上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2024年9月6日



2024年9月6日

陈江华



附件 1：劳务派遣岗位信息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性质	人数	工作地点	派遣期限	工作内容及岗位要求	其他
1	司机	临时性	12	西安市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驾驶机动车，运输货物并提供配套服务，检查和维护机动车，报告故障或者事故，处理运输突发事件等。	
2	财务	临时性	2	西安市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协助完成财务科，总务科相关财务工作。	
3	顾问	临时性	1	西安市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完成办公室相关业务咨询工作	
4	文员	临时性	1	西安市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完成办公室文印相关工作	
5	门卫	临时性	1	西安市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承担疾控中心门诊部大楼执勤、安全工作	



附件 2: 劳务派遣员工信息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送达住址	岗位	用工期限	试用期	劳务报酬 (元/月)	试用期 劳务报酬 (元/月)	社保费用 (元/月)
1	冯卜	61011319 89050113 35	13022819 077	西安市西影 路 599 号	司机	临时	/	2530	/	
2	靳建军	61011319 70012213 35	13892827 143	西安市西影 路 599 号	司机	临时	/	2530	/	
3	刘辉	61212919 69121704 18	13299119 319	西安市西影 路 599 号	司机	临时	/	2530	/	
4	李平海	62242519 70081601 71	18049518 967	西安市西影 路 599 号	司机	临时	/	2530	/	
5	王忠义	61011319 71110500 39	13165797 070	西安市西影 路 599 号	司机	临时	/	2530	/	
6	洪华	61011319 72021873 13	13992830 991	西安市西影 路 599 号	司机	临时	/	2530	/	



7	张斌	61011119 73071235 32	18092389 883	西安市西影 路 599 号	司机	临时	/	2530	/	
8	刘建荣	61012119 74092876 37	15114807 263	西安市西影 路 599 号	司机	临时	/	2530	/	
9	关小恒	61012119 76102566 3X	15388607 992	西安市西影 路 599 号	司机	临时	/	2530	/	
10	李江博	61012119 78062874 11	15229009 222	西安市西影 路 599 号	司机	临时	/	2530	/	
11	王毅	61011319 86040200 19	18092323 817	西安市西影 路 599 号	司机	临时	/	2530	/	
12	姚忆珍	61010219 93042623 29	18710764 850	西安市西影 路 599 号	财务	临时	/	4600	/	
13	张荣超	41010219 71120625 37	13379500 195	西安市西影 路 599 号	文员	临时	/	3100	/	
14	王茜	61052219 93110430 25	18391308 073	西安市西影 路 599 号	财务	临时	/	4500	/	



15	苏振涛	61011319 73022270 1X	15591803 328	西安市西影 路 599 号	司机	临时	/	2530	/	
16	王勇	13010219 63050121 39	18220570 311	西安市西影 路 599 号	顾问	临时	/	5000	/	
17	杨西平	61010319 63110304 14	13991985 092	西安市西影 路 599 号	门卫	临时	/	3760	/	

甲方盖章：



签署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

